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十二批指导性案例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十二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经2026年1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定,现将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检察院诉商城县自然资源局不依法履行土地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等五件案例(检例第252-256号)作为第六十二批指导性案例(检察公益诉讼起诉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参照适用。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2月26日

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检察院诉商城县自然资源局不依法履行土地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检例第252号)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自然资源保护 非法占用土地 怠于申请强制执行 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要旨】

行政机关怠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致使行政处罚决定不再具有强制执行力,造成公共利益持续受到损害,人民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后,行政机关仍未依法履职的,应当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行政机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针对同一行政机关对多个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存在不依法履职情形的,检察机关可作为一个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基本案情】

2017年3月,河南省商城县A物流有限公司(下称A公司)在与商城县鲇鱼山街道办事处十里头村部分村民签订租赁协议后,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即非法占用10799平方米耕地、村庄用地和草地用于物流园建设。2020年8月10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对A公司作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将非法占用的10799平方米土地退还给鲇鱼山街道办事处十里头村村民委员会;2.并处罚款93275元。2020年10月22日,A公司缴纳了罚款,但未退还土地。2021年6月23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未予受理。

2020年3月,河南省商城县B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下称B公司)在与商城县李集乡南寨村长岗岭组签订租赁协议后,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即非法占用3375平方米林地用于回收处理建筑废弃物项目。2020年5月20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将非法占用的3375平方米土地退还给李集乡南寨村长岗岭组和团山组;2.限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2000平方米;3.并处罚款13500元。2020年5月21日,B公司缴纳了罚款,但未退还土地及拆除违法建筑物。2021年6月23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未予受理。

2020年3月,B公司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还非法占用商城县李集乡南寨村3924平方米耕地、林地等,用于建设再生资源生产经营场地。2021年8月20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将非法占用的3924平方米土地退还给李集乡南寨村村民委员会;2.限期30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2425平方米建筑物;3.并处罚款36654元。2021年11月26日,B公司缴纳了罚款,但未退还土地及拆除违法建筑物。商城县自然资源局未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行政公益诉讼审前程序。2021年9月16日,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检察院(下称商城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案线索。经初步调查发现,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对多个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可能存在不依法履职的情形,遂依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作为一个案件立案调查。经调阅行政执法卷宗、实地走访、现场勘查,依法查明A公司、B公司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事实。

商城县检察院认为,商城县自然资源局怠于申请强制执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致使两公司长期非法占用土地,侵害了公共利益。2021年11月3日,商城县检察院向该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土地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督促A公司、B公司及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同年11月25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书面回复称A公司已拆除非法占用土地

的围挡,B公司正在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因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原因,两公司未能及时整改到位。依照《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商城县检察院于同年12月24日作出中止审查决定。2022年9月1日,商城县检察院恢复案件审查,对整改情况跟进调查发现,A公司未拆除围挡、未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B公司仅拆除部分围挡、未拆除地上建筑物,两公司非法占地行为持续存在,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

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022年11月1日,商城县检察院依法向商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商城县自然资源局继续依法履行土地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涉案公司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并落实到位。同年12月5日,商城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法庭审理过程中,双方围绕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对两公司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是否已经履行监管职责,是否应当继续履行监管职责展开法庭辩论。商城县自然资源局认为,其已对A公司、B公司擅自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A公司非法占用土地已经退还,B公司存在“边建设、边审批”情况,考虑到拆除的损失巨大,未及时向申请强制执行导致逾期,监管存在困难。检察机关认为:一是商城县自然资源局未依法履行土地监管职责,造成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规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商城县自然资源局虽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但在违法行为人未自觉履行的情况下,未依法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原行政行为不再具有强制执行力,违法行为人持续非法占用土地,侵害了公共利益。二是经审前程序督促,商城县自然资源局仍未有效履行职责,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损害状态。经调查核实,A公司仅书面提出退还土地的申请,但未实际退还,B公司违法建筑仍未拆除,两公司非法占地行为持续存在。三是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应依法继续履行监管职责。原行政处罚决定虽不再具有强制执行力,但非法占地行为仍持续存在,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应继续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非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裁判结果。2022年12月15日,商城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认为自然资源局具有维护土地管理秩序以及消除违法行为的职责。对非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所涉及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权属于行政公权力,是法律赋予行政机关的职责,行政机关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其不再具有强制执行力,若违法行为人没有主动改正,行政机关仍应当及时履行监管职责,采取补救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具有自我纠错、主动改正的职责。故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可以对企业非法占地行为重新立案调查并作出新的行政处罚,依法及时履行监管职责,采取补救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具有自我纠错、主动改正的职责。故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可以对企业非法占地行为重新立案调查并作出新的行政处罚,依法及时履行监管职责,采取补救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具有自我纠错、主动改正的职责。故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可以对企业非法占地行为重新立案调查并作出新的行政处罚,依法及时履行监管职责,采取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具有自我纠错、主动改正的职责。故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可以对企业非法占地行为重新立案调查并作出新的行政处罚,依法及时履行监管职责,采取补救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具有自我纠错、主动改正的职责。故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可以对企业非法占地行为重新立案调查并作出新的行政处罚,依法及时履行监管职责,采取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具有自我纠错、主动改正的职责。故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可以对企业非法占地行为重新立案调查并作出新的行政处罚,依法及时履行监管职责,采取补救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具有自我纠错、主动改正的职责。故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可以对企业非法占地行为重新立案调查并作出新的行政处罚,依法及时履行监管职责,采取补救措施。

补救措施,致使土地资源长期被占用,公共利益持续处于被侵害状态,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遂判令商城县自然资源局继续履行土地监管职责,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重新对A公司及B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整改到位。

判决生效后,商城县自然资源局积极履行职责。由于B公司已将自然资源罚决字[2020]第25-1号行政处罚决定内容整改完毕,该局遂针对未整改到位的另外两个行政处罚决定所涉及非法占地问题,于2023年2月17日依法对A公司、B公司分别予以查处,责令两公司依法整改,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限期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同年11月,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12月,商城县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由商城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组织实施机关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2024年4月,商城县检察院跟进调查确定涉案土地已经全部退还,违法建筑物已全部拆除。

【指导意见】

(一)对因怠于申请强制执行致使行政处罚决定不再具有强制执行力,公共利益持续受到损害的,检察机关可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继续履职。因行政机关怠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致使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应作为不依法履职情形予以监督。经审前程序督促后,行政机关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公共利益受损情形的,检察机关应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行政机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同一行政机关对多个同一性

质违法行为存在不依法履职情形的,检察机关可作为一个案件办理。行政公益诉讼维护的是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与国家法律秩序紧密相连,具有整体性。检察机关发现同一行政机关对多个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可能存在不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可作为一个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办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作为一个案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对同类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既节约诉讼资源,又兼具预防性功能,有利于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2021年施行)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施行)第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现为2024年修订后的第四十条)

办案检察院: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
承办检察官:丁书峰 肖锐 周德武

案例撰稿人:王会军 穆柏川 王明珠

湖南省检察机关督促综合整治“锰三角”矿业污染公益诉讼案

(检例第253号)

【关键词】

检察公益诉讼 矿业污染 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虚拟治理成本法

【要旨】

矿业综合整治涉及多领域公益侵害和多部门监管职责,人民检察院应遵循及时有效保护公益原则,优先适用行政公益诉讼;对于侵权主体明确、公益损害较重,行政机关履职后仍无法实现公益保护的,或者开展民事公益诉讼更有利于实现生态修复的,应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针对排污数据信息等证明环境损害后果的直接证据缺失的,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全面调取其他排污证据,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量化确认生态环境损害价值。符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条件的有关部门、机构不启动磋商,或者磋商未达成一致后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基本案情】

湖南省花垣县位于长江流域武陵山区腹地,与重庆市秀山县、贵州省松桃县接壤,锰、铅、锌等矿产资源丰富,合称“锰三角”。上世纪80年代以来,花垣县矿业经济迅速发展,锰矿、铅锌矿企业在采矿、选矿、冶炼过程中生产加工方式粗放无序,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留下数十座问题尾矿库、数百处废弃厂区、上千个采空区,引发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等一系列问题。虽经多轮整治,但环境安全风险仍持续存在,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警示片多次通报披露。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22年4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锰三角”矿业污染问题线索移送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下称湖南省检察院)。湖南省检察院从下辖三级检察院调用办案人员组成专案组,一体化办理专案。

(一)行政公益诉讼

立案与调查。花垣县矿业污染问题持续时间长、遗留问题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安全生产、国有财产保护等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侵害,多个行政机关联动交叉,涉矿主体多,违法情形复杂,责任不清。2022年5月,湖南省检察院决定以事立案,针对多个不同层级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行业机关在履行“锰三角”矿业监管中同时存在不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导致矿区环境污染、采空区安全风险等多重公益侵害情形,确定根据涉案领域和案件难易程度由不同层级检察院同步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涉及州、县政府监管职责的,由湖南省检察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下称湘西州检察院)分别办理;涉及县级职能部门及乡镇政府监管职责的,

通过交办和指定管辖由湘西州辖区内花垣县人民检察院(下称花垣县检察院)、吉首市人民检察院(下称吉首市检察院)、泸溪县人民检察院(下称泸溪县检察院)等8个基层检察院办理;涉及跨流域、跨区划的公益侵害问题,指定长沙、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管辖办理。据此,湖南省三级检察院分别对州、县政府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10个职能部门、花垣县6个涉乡镇政府予以立案61件。

经调阅行政执法卷宗、询问相关人员、现场勘验、委托鉴定检测、公开听证等方式全面调查,查明:A铝业公司等多家锰矿企业锰渣库渗滤液长期持续超标排放,162家铅锌浮选企业非法占地破坏土地资源,违法处置尾砂等固体废物,1400余个铅锌矿采空区存在垮塌、山体滑坡等重大安全隐患,B、C、D锰矿企业违规申报财政资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涉矿区域还存在饮用水安全、职业病防治、耕地重金属超标等情形。检察机关对上述公益侵害问题优先与州、县、乡(镇)三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分别以磋商方式督促整改,依法达成共识并且顺利完成整改的,经达成协议34件。

制发检察建议。2022年12月,检察机关对磋商后未完成整改的,依法制发检察建议27件。针对检察建议指出的整改不到位问题,州、县政府组建工作专班开展系统整治。2023年2月至10月,生态环境等部门对3个矿山污水处理公司、88座尾矿库、162个废弃厂区开展污染整治,追偿代为治理资金9200余万元。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督促修复耕地、林地,覆土复绿13000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同封堵矿洞1195个,消除矿区地质灾害隐患。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对矿区耕地重金属污染、农产品质量安全、饮用水安全等进行源头管控。

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023年12月1日,因E矿业公司非法占地7.58亩拒绝整改,花垣县自然资源局向检察机关回复整改期届满后仍未依法作出处理,公益损害持续存在,花垣县检察院遂将案件移送集中管辖法院对应的吉首市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同年12月28日,吉首市人民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判令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土地违法行为、修复生态环境。判决生效后,花垣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判决内容责令E矿业公司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处罚款。

(二)民事公益诉讼

立案与调查。针对B、C、D三家锰矿污水处理公司超标排放含锰污水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仍不能全面保护公益的,泸溪县检察院依法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程序。

经调查查明,2014年6月,B、C、D三家锰矿企业作为排污主体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方,出资并安排内部员工分别注册成立三家污水处理公司,委托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废水。2021年4月,三家污水处理公司违法排放含锰废水被查处,经检测,锰含量分别超标29.5倍、32.6倍、65.5倍。为进一步查明三家公司超标排放含锰废水持续时间及损害大小,检察机关向三家污水处理公司及锰矿企业发出调取证据通知书,要求提供污水处理公司依法提交废水排放的在线实时监控数据及台账等资料。但污水处理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上述证据,致本案难以直接依据排污量认定环境损害价值。经现场勘验、咨询专家及综合研判,依法调取涉污企业2017年以来通过抽水点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量及含锰数值等相关证据委托司法鉴定。鉴定机构采用无限接近方法核算运营期间应当排放的总锰量,依据有利于被告原则扣减污水处理设施最大处理值,认定超标排放总锰量共计900余吨,并以虚拟治理成本法形成生态环境损害价值为2550余万元的鉴定意见。

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因B、C、D三家锰矿企业作为排污单位将处理能力明显不足的污水处理设施交由第三方治理机构污水处理公司运营,污水处理公司利用该处理设施超标排放污水,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锰矿企业与污水处理公司构成共同侵权,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泸溪县检察院依法发布公告,公告期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未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也未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也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2023年6月、2023年10月、2025年2月,湘西州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对三家污水处理公司及锰矿企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23年10月、2025年11月、2025年12月,法院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判令三家污水处理公司及锰矿企业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鉴定费,并在省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支持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或提起诉讼。鉴于A铝业公司锰渣库污染环境、9家铅锌浮选企业违法占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均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检察机关立案后依法开展调查并发布民事公益诉讼审前公告,湖南省检察院同步告知湘西州人民政府(下称湘西州政府)。2022年7月,湘西州政府指定州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并请求检察机关提供法律支持。2022年7月26日,检察机关将A铝业公司锰渣库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证据材料移送湘西州政府,并提出意见建议。湘西州政府与A铝业公司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确认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费用3890万余元。同年12月,法院对该赔偿协议予以司法确认。

2023年12月,相关行政机关作为赔偿权利人就磋商未达成一致一致的5件铅锌浮选企业违法占地破坏生态环境案分别提起诉讼,并请求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检察机关采取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证、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出席法庭等予以支持。2025年8月至12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意见,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先后判令相关被告限期实施生态修复,逾期未履行的承担修复费用1876万余元,赔偿生态环境损害期间服务功能损失等费用1310万余元及鉴定、评估、检测费用28万余元。

同时,对公益诉讼案中发现的其他违法情形,专案组移送刑事案件线索112条,共查办职务犯罪2件、监督刑事案件10件、提起公诉7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5件。湖南省检察院、湘西州检察院向州、县两级政府院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依法推动矿业污染源治理、系统治理。

【指导意见】

(一)办理跨区划矿业污染公益诉讼案件,人民检察院要结合矿业治理特点,立足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定

位,准确选择办案类型。矿业综合整治涉及多领域公益侵害和多部门监管职责,检察机关基于行政监管专业、高效的特点,从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出发,遵循及时有效保护公益原则,一般优先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对于侵权主体明确、公益损害较重,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后仍无法实现公益保护的,或者开展民事公益诉讼有利于实现生态修复目标的,以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责任者相关责任,全面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二)证明环境污染损害后果缺乏直接证据的,人民检察院应全面调取其他涉污证据,合理计算违法排污量,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实施污染环境行为,无正当理由未提交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等对证明环境损害后果有重要意义的环保设施运行资料,导致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用等难以确定的,可以通过全面调取其他涉污证据,结合有利于被告原则,合理计算需要处理的污染物总量,确定违法排污量。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有关规定,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计算生态环境损害量化数额。

(三)涉及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及提起诉讼案件,人民检察院依法予以支持。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经调查公益受损且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赔偿权利人提起诉讼后商请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证、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等方式给予支持;赔偿权利人未启动赔偿程序或者磋商未达成一致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应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公益损害后果涉及相关主体依法应当承担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责任的,检察机关应当一体综合履行监管职能。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发现违法主体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移送刑事检察部门依法立案监督或者提起公诉;发现裁判及执行活动明显违法,需要开展监督的,则依法履行民事、行政等检察职责,形成监督合力,确保实现司法公正。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现为2023年修正后的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公益诉讼的若干规定》(2023年施行)第二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2021年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办案检察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花垣县人民检察院 吉首市人民检察院 泸溪县人民检察院 凤凰县人民检察院 保靖县人民检察院 永顺县人民检察院 古丈县人民检察院 龙山县人民检察院 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 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熊文辉 刘清生 谈固 陈忠 姚红 陈华玉 肖福 关慧君 杨敏 杨媛媛等

案例撰稿人:姚红 杨敏 李江峰 肖福 关慧君 杨媛媛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检察院诉A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检例第254号)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 中央环保督察线索 技术性证据审查 专家意见 调解 环境修复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当依法客观审查司法鉴定等技

术性证据,并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准确查明案件事实。被告人认可公益损害事实和全部诉讼请求,具有主动修复生态环境的意愿和修复能力,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下转第三版)